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文件

湖外院字〔2019〕38号

关于印发《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

现将《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 校园交通秩序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校园秩序管理、规范校园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障教职工出行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确保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产秩序的正常进行，创造良好、稳定的教学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由于学校现正处于建设阶段，学校将会根据发展形势适时对本办法进行修改和调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依法管理、以人为本、服务师生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外国语职业学院长沙校区校园车辆出入以及停放的各类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及人员。凡道路上参与或涉及交通活动的部门和个人，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学校领导下，由学校保卫处具体实施，学校保卫处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学校授权保卫处工作人员依照本规定履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其他单位和相关部门应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共同协助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机动车管理

第四条 机动车辆进入学校须服从执勤人员的指挥、检查和管理,爱护场内的交通设施和消防设施,按照校园道路交通标志、警示标志和标线行驶和有序停放。

第五条 机动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时须按道行驶,减速慢行,避让行人,车辆行驶速度不能超出 15 公里/小时,所有道路上严禁超车,出入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所有驾驶员要自觉遵守,文明驾驶,禁止鸣笛,严禁在主路沿途停放车辆。

第六条 校园内禁止无证驾驶、练车、酒后驾车、飙车和试刹车。严禁无牌、无证、过期牌机动车、改装车、无消声装置的摩托车和比赛专用车在校园道路上行驶或非法载人。

第七条 校园内主干道为车辆通行道路,所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内要在停车场内按位停放,商业街业主、食堂档口车辆不得停放在办公楼地下停车场,其车辆一律停放在南食堂地下停车场内,送货车辆,即停即走。

第八条 大型货运车辆(5吨以上)和各类工程车须经保卫处、工程部批准方可进入校园,并按规定的时速和指定的路线行驶,装运货物是不得妨碍其它车辆和行人正常通行。大型货运车辆倒车时,车位须有人指挥。

第九条 学校所属公用车辆,教职工、外聘教师和学生私有车辆依据《关于办理校园机动车登记的通知》到保卫处办理内部通行手续,凭证入校。

第十条 关系单位、合作单位、驻校单位车辆，以及送货、工程施工等车辆确实需要经常进入校园的，经审核后办理校园停车证，凭证入校。

第十一条 所有车辆原则上禁止在校园内过夜停放，学校职工和学生车辆若过夜要停放在指定区域，学校不承担损坏、失盗等责任。

第十二条 校外单位利用学校场地、楼管等场所举办活动或开办辅导班的，需主办（或承办）单位提前向学校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批准后，主办单位到保卫处办理出入申请，说明入校人员、车辆数量、车型，经保卫处审核后，由保卫处指定停车场地并安排管理人员指挥。保卫处有权谢绝参加活动的校外机动车辆入校。

第十三条 外来办事车辆车主应主动出示相关证件在门岗进行登记并注明来访事由。出租车、网约车、共享车无特殊情况禁止入校，教职员工乘坐出入请出示工作证。

第十四条 所有驾驶员应主动配合学校门卫人员的指挥，主动出示证件，通行证的持有者要遵守证件的使用规定，证件上的车牌号必须与车辆号相符，驾驶车辆装载物品出入校园时，必须接受门卫人员检查。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的停车场地属学校公共资源，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个人、单位、部门不得私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第三章 非机动车及行人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双人自行车、三人自行车进入校园内行驶。

第十七条 自行车进出校门时，应下车推行，主动接受门卫检查。

第十八条 自行车及行人不得成群结队在校园道路上嬉闹或横占道路并排行车；禁止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自行车或非机动车在校园内行驶；禁止骑车猛拐、超速骑车、骑车玩手机，互相追逐或曲折行驶做危险动作；道路坡陡危险，注意安全，主动避让行人。

第十九条 禁止在校园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板、踢球和打羽毛球等活动；严禁行人在道路上玩耍等有碍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当事人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存放在南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得停放在人行便道上。停放时锁好以防丢失。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停车点不得停放长期闲置不用，残破不能行使和无证照的非机动车，保卫处有权定期进行清理。

第二十二条 行人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越道路或路口，应确认安全后再通行。

第四章 校园交通管理处罚规定

第二十三条 凡在校园内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的，由保卫处按照本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处理有异议的，当事人可在 5 日内向保卫处申请复议，保卫处须在 5 日内做出维持或撤销处理决定的复议决定，并通知复议申请人。

第二十五条 对承接学校各类工程施工的校外人员的违规行为，由保卫处向负责该工程的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凡有违反下列学校交通管理规定者，情节较轻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报请学校或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骑自行车、电动车出入校门，经劝阻拒不下车者。

（二）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校门不减速缓行，不接受门卫查询，强行出入者。

（三）故意刁难、阻扰门卫执行勤务或谩骂门卫、聚众起哄者。

（四）校内不文明、不安全骑行，赛车、飙车、违规停放车辆者。

（五）驾驶机动车违章超载、超速行驶，校内鸣笛者。

（六）擅自拆除或损毁交通管理标牌、路障、减速带等交通安全设施者。

（七）擅自占据机动车道、人行道者。

(八) 破损路面或断路施工，施工现场不设置明显标志，夜间不安装提示灯者。

(九) 其他违反校园交通秩序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后不能立即纠正的，校保卫处调查取证后，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应由当事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故意轧坏道路、损毁交通设施和交通标志的，责令其按价赔偿，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初次违反停车管理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并在车前张贴违章警告单。经学院安保人员劝阻仍违反相关规定的保卫处将张贴违章单(违章单 50 元每人/次，不设上限)，并记录在案。

第三十条 不服从学校交通管理人员指挥和违反学校交通管理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校内人员予以批评教育，校外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劝诫离校；情节严重的，收回学校车辆通行证，暂锁车辆，必要时报交警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园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复制和转借他人使用，违规者没收其证，并处以 50 元/次的罚款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违规停放的非机动车辆进行暂扣集中存放，车主须持齐全证照认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车辆按无主车辆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车辆登记手续在学校保卫处办公室办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附属单位及其教职工的车辆，确因工作需要，可到保卫处办理临时通行证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则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